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水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柄电站”）100%股权出售给龙岩水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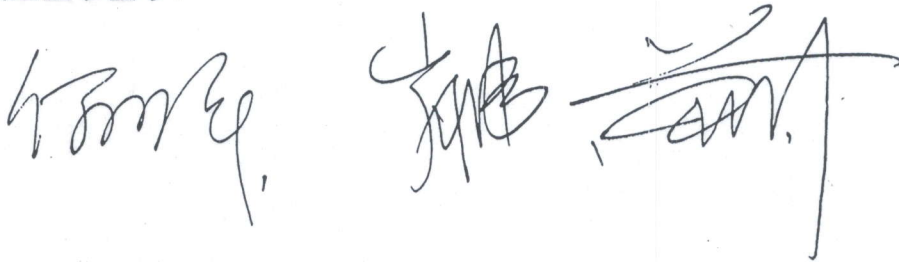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大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龙岩水投属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本次转让子公司溪柄电站 100%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最高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8日